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補字第500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舜銘

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

鄭卉琿

被告 劉家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家名間請求履行和解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3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俞亦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鄭伊汝